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除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黃韻頻

代 理 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其為被繼承人徐金玉之繼承人之一，徐金玉生前分別持有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銘科技公司）之股份1,362,000股、一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名工業公司）之股份20,000股。於徐金玉死亡後，經清點徐金玉之現存股票，發現如附表所示股票（下稱系爭股票）業已遺失。本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云云。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所明定，惟公示催告程序，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則生失權效果之程序，此乃聲請除權判決之前提要件，其目的係為使利害關係人有機會申報權利，故自應記載：①聲請人、②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③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④法院；又公示催告亦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等事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541條及第560條規定），俾使利害關係人得知後，得據以申報權利，倘公示催告之公告內容有所欠缺，或與實際權利內容不符，自不得認已踐行公示催告之程序，而應駁回聲請人除權

01 判決之聲請。

02 三、聲請人前主張系爭股票業已遺失，經系爭裁定准予公示催
03 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
04 之日起4 個月內；又該裁定業於114年4 月14日公告於本院
05 網站，是權利申報期間至114 年8月14日即已屆滿，且聲請
06 人已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之114年10月21日聲
07 請為本件除權判決，本件聲請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08 四、聲請人主張：徐金玉生前分別持有一銘科技公司之股份1,36
09 2,000股、一名工業公司之股份20,000股，且清點徐金玉迄
10 現存股票後，發現系爭股票業已遺失等情，業已提出徐金玉
11 現存股票影本、股票掛失通知書、一銘科技公司之股東持股
12 證明書、一名工業公司之股東持股證明書等件為證據（見本
13 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83號卷〈下稱司催卷〉第41至116頁）。

14 然查：

15 (一)觀諸前揭一銘科技公司、一名工業公司之股東持股證明書，
16 可見其上僅分別記載徐金玉持有一銘科技公司之股份1,362,
17 000股，及持有一名工業公司之股份20,000股等情（見司催
18 卷第115至116頁），並分別蓋用一銘科技公司、一名工業公
19 司之公司章，及其等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之私章；然並未列
20 載徐金玉所有一銘科技公司、一名工業公司股票之股票號
21 碼、股票種類或記名股票之股東姓名等事項。而聲請人雖向
22 本院表示系爭股票遺失，故無從查知系爭股票號碼云云；然
23 聲請人既為徐金玉之繼承人，亦為一銘科技公司、一名工業
24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就聲請人為系爭股票聲請公示催告、除
25 權判決而取得之徐金玉股東持股證明書，卻未列載股票號
26 碼、股票種類或記名股票之股東姓名等足茲特定事項，亦未
27 敘明原因，致無從認定本件未能特定系爭股票號碼之緣由，
28 合先敘明。

29 (二)聲請人固稱徐金玉所持有一銘科技公司之股份1,362,000
30 股，共計138張股票，扣除徐金玉現存之69張，所遺失即為
31 如附表編號1至69號之69張股票（見司催卷第111至113頁之

上開股票掛失通知書)。然徐金玉所持有一銘科技公司之股票多達138張股票，聲請人僅就其中69張為公示催告、聲請除權判決，而系爭裁定附表編號1至69號股票號碼欄均記載「號碼不詳」，顯無法特定該等股票，利害關係人自亦無從據以申報權利。

(三)又聲請人稱徐金玉持有一名工業公司之股份20,000股，共2張股票，扣除徐金玉現存之1張，所遺失即為如附表編號70號股票（見司催卷第114頁之上開股票掛失通知書）。惟參諸聲請人所提出徐金玉現存之一名工業公司股票，可知該股票之記名股東為案外人張麗珠，徐金玉則係經由張麗珠轉讓所取得，有卷附一名工業公司股票及其背面之股票轉讓登記表可查（見司卷第110頁正反面），則系爭裁定附表編號70號股票號碼欄僅記載「號碼不詳」，並未有其他關於該股票之記名股東等足以辨識之事項，亦難認足使持有該股票之權利人得知有公示催告情事，並據以申報權利。

(四)據上，本件公示催告之系爭股票既未記載上開足以辨識之事項，利害關係人無從據以申報權利，自難以該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進而聲請本件除權判決。是以，聲請人以系爭支票經公示催告期滿為由，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為無效，即屬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尤凱玟